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 征集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对累积投票议案1.04选举陈维强博士、议案1.05选举史文伯先生、议案1.06选举吴象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积投票议案2.03选举刘欢先生、议案2.04钟耕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计投票议案3.02选举王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进行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维强
注册资本	160,884.57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UFN8D1B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征集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征集人持有公司95,207,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4%,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征集事项中的议案一涉及征集人提名的董事、议案二涉及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议案三涉及征集人提名的监事,除此之外,征集人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征集人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公开征集,且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3、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在本次征集投票权中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征集人承诺,征集人不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实施本次征集投票权。

5、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对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票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

注1:关于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1.04至1.06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1.04至1.06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1.04至1.06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注2:关于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2.03至2.04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2.03至2.04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2.03至2.04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注3:关于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3.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3.02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3.02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1、对议案1.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1.0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1.0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陈维强博士、史文伯先生、吴象松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具备B2B和B2G行业、电力电子、人工智能等行业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国内外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陈维强博士、史文伯先生、吴象松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陈维强博士、史文伯先生、吴象松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2、对议案2.0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刘欢教授、钟耕深教授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刘欢教授、钟耕深教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刘欢教授、钟耕深教授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3、对议案3.0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王存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监事的要求。王存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王存军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股东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相关文件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④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其中,信函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4年8月28日24点)之前送达。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如下指定电子邮箱。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C2楼

联系电话:0532-55758563

联系人:张长虹

指定电子邮箱:wangluonengyuan@hisense.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24点)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和步骤"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同一或不同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5、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附件: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

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且仅授权委托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本公司未授权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第三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4/3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4/3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4/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3/2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3/2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票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2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委托人本人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应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

(1)关于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委托人对1.04至1.06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1.04至1.06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1.04至1.06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2)关于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委托人对2.03至2.04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2.03至2.04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2.03至2.04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3)关于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委托人对3.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3.02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3.02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3、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4、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5、委托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将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利份额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股东或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委托股东盖章(非自然人股东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 征集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对累积投票议案1.01选举秘勇先生、议案1.02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积投票议案2.01选举王凡林先生、议案2.02选举陈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计投票议案3.01选举张贵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进行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或"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24年8月30日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秘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3245838J
控股股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出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征集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征集人持有公司32,565,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5%。征集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合计持有公司48,815,5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1%。征集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1,380,91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9.86%。

(二)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征集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一涉及征集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议案二涉及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议案三涉及征集人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征集人与本次所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有权作为征集人自行公开征集。

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下述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3、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征集人承诺,不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对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票

注1:关于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1.01至1.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注2:关于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2.01至2.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注3:关于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3.01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3.01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3.01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1、对议案1.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1.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秘勇先生、王永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秘勇先生、王永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秘勇先生、王永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2、对议案2.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3、对议案3.0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张贵波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监事的要求。张贵波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张贵波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国投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股东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相关文件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4)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其中,信函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4年8月28日24点)之前送达。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如下指定电子邮箱。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198号

联系电话:(0311)66777289

联系人:张文亮

指定电子邮箱:sjzgtjtzlfztzb@163.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24点)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和步骤"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同一或不同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5、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附件: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且仅授权委托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本公司未授权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第三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4/2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4/2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3/2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3/2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请填入持股数量:【 】*2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票

注: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应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

(1)关于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委托人对1.01至1.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2)关于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委托人对2.01至2.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3)关于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委托人对3.01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3.01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3.01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2、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收盘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委托人将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利份额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股东或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委托股东盖章(非自然人股东适用):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东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庆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舒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裁,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表述要求,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曾学周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史东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学周先生因个人过去从业经验与公司战略转型成果所处行业相差较大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在补选董事就任前,曾学周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史东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于2024年08月22日聘任为公司总裁。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学周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运营。

曾学周先生及史东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舒高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东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庆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舒高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0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23年07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地区总经理;2023年07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农牧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总裁

史东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07月至1998年03月,任职于湖北黄石市政园林设计院;1998年03月至2000年03月,任职于深圳市农科园林公司工作;2000年06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4年08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副总裁

陈庆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年07月至2005年07月,任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08月至2010年11月,任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12月,任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态环境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农牧食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辉先生持有公司39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物	2024/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裁。

根据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表述要求,公司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的战略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过半数监事通过。

因章程条款增加导致序号同时进行相应顺延或调整,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